

股票代碼 4113

WWW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86號(大八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事項	-----	2
三、討論事項	-----	3~5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6~7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	9~14
四、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	15
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16~17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	18~2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	24~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2~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38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39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86 號(大八大飯店)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14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5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因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有增加營運資金之需，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股數：貳仟萬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壹拾元。

(3) 私募股票總面額：貳億元，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目前私募價格暫訂為壹拾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惟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5) 私募對象：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倘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之。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營收及獲利尚未呈現，辦理公募不易，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於時效上會有緩不濟急之需；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因應未來業務需要及經營環境變化、增加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與償還借款，預計可充實營運資金，並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以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

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

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求，自本次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4. 本次發行新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私募訂價日、私募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6~17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茲因董事-馮俊超先生另有擔任同類業務公司之職務，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案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敬請決議。

2. 解除競業行為名單

身份別：董事

戶 號：3568

姓 名：馮俊超

解除競業內容：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憬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依據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配合修正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8~23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依據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配合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4~31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貳佰壹拾萬元，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股東人數為 1,665 人。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778
營業成本	(1,973)
營業毛利(損)	805
營業費用	(14,078)
營業(損)益	(13,273)
營業外收支	3,595
稅前(損)益	(9,678)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損)益	(9,678)
本期淨損	(9,678)

97 年因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及原物料變動快速，這股 30 年代大蕭條時代以來的巨浪，無情的襲擊美國、歐洲，影響遍及世界金融體系，導致全面性的投資信心崩潰，誰也不敢正確預言這次恐慌陰霾何時散去，投資者的恐懼如何重塑信心，而又如何讓市場復甦，各國政府為力挽經濟風暴下的消費力萎縮，紛紛大幅降息，以刺激消費，拯救奄奄一息的工商企業。我國央行亦六度調降利率，使國內一般定存利率於 98 年初跌破 1% 的關卡，意味著低利率時代已來臨，更甚零利率時代腳步亦不遠。

目前政府為健全房地產市場，祭出各項方案，以刺激房地產市場，經建築公會多年的努力有效調節高雄房市供需，使高雄房屋市場成為體質最健康，價格最合理，獲利最可期的績優股，目前高雄房價處於合理的價格結構，故在此時逢低買進高雄房地產正是時候。

依據主管機關統計數據，97 年申報開工數約 3355 戶，又加上延長建照二年，減緩建商推案壓力，推案量體急速萎縮及購屋消費能力也趨轉保守，顯示房地產市場瀰漫充斥觀望氣息。

高雄市房地產業整體而言，目前以捷運紅橘線沿線因捷運通車影響及部分重點開發地區房地價略呈微幅上揚，而本公司建案於 97 年第四季始建造完成，該案緊鄰 R14 捷運站及漢神巨蛋館、與瑞豐夜市附近，其生活機能便利性極高。綜合各種主客觀條件，及對公司建築品質之信心，在低迷的投資大環境下，本公司定盡全力創造最大化利益。

二、本年度營運概要

九十八年度本公司除積極處理已完成個案銷售外，亦會著手建立一小而美，卓越專業的團隊，並就各部門深度的研發工作，建立完整建築資料庫；包含土地資訊、市場資訊及營建工法，藉以取得合宜低廉的土地。選用適當建材與廠商，並採適量推案，以興建有本公司風格且符合市場需求之店鋪、透天住宅、集合住宅等產品案。產品量不求大，係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並且注意其品質與外觀風格，使其產品能為市場所接受，加速產品之流動性，進而一步步建立起公司的品牌形象。

- (1) 建立專業團隊—利用現有人員在職訓練，並補充優秀專業人員，建立完整建設公司經營團隊。
- (2) 資訊收集與研發—建立有效資訊，如土地開發資料、市場銷售狀況表、建材成本分析表及廠商評鑑表等，可使公司取得合宜土地，降低營建成本，提升施工品質。
- (3) 改善作業流程—為因應市場快速之變化及銷售環境之複雜性，公司改善作業流程為未來發展必須著手之一環。
- (4) 建立品牌形象—唯有良好的品質形象，才能於市場眾多個案中脫穎而出，故建立公司品牌形象是未來發展最重要之一環；除利用媒體宣傳，興建品質優良，外觀有風格之建物是建立品質形象不二法門。

最後，要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及各位股東與全力體努力不懈的員工們，在這全球性金融海嘯中，仍持續支持及力挺本公司，在大家齊心合作並持之以恆的努力下，定能共創展新的新紀元；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董事、監察人、股東及全體同仁健康如意。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永義

總經理：蘇永義

會計主管：林美麗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 貞 立

監察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監察人：張 翰 陽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7號6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931033 FAX:(02)234356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因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民國九十七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此項會計變動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並無影響。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字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345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萬益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	\$ 4,923	1	\$ 9,94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四、六)	\$ 463,380	48	\$ 385,700	5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四)	-	-	1,419	-	212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5,591	2	22,745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	-	127	-	2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3,330	4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	-	-	45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	7,520	-	2,065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六)	128,325	13	122,387	18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52,233	5	14,733	2
1221 待售房地(附註二、四、五、六)	740,550	77	-	-	2210 其他應付款	15,436	2	15,338	2
1223 營建用地(附註二、四、六)	52,024	5	52,003	8	2260 預收款項	197	-	-	-
1224 在建房地(附註二、四、五、六)	-	-	465,420	6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8	-	85	-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二、四)	388	-	4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7,855	61	440,666	64
1260 預付款項	21,742	2	8,284	1	2XXX 負債總額	587,855	61	440,666	6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678	-	1,1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0,630	98	661,610	97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					股東權益(附註二、四)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	10,000	2	3110 普通股	452,100	47	302,100	4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00	1	10,000	2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	-	1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					3351 待彌補虧損	(73,528)	(8)	(63,863)	(9)
成本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378,572	39	238,250	36
1551 運輸設備	4,716	1	4,716	1					
1561 辦公設備	1,890	-	1,890	-					
1631 租賃改良物	657	-	565	-					
15X1 成本小計	7,263	1	7,171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940)	-	(1,82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23	1	5,351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84	-	1,813	-					
1830 遞延費用	90	-	142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五)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74	-	1,955	-					
資產總額	\$ 966,427	100	\$ 678,9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966,427	100	\$ 678,916	100

(請參閱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冠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以外)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2,778	100	\$ 16,058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78	100	16,05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	(1,973)	(71)	(14,863)	(93)
5910 營業毛利	805	29	1,195	7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313)	(83)	(29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65)	(424)	(5,750)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78)	(507)	(6,047)	(38)
6900 營業淨(損)	(13,273)	(478)	(4,852)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	3	98	1
7122 股利收入	246	9	427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83	71	-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1,017	37	-	-
7480 什項收入	279	10	808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96	130	1,333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五)	-	-	(3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四)	-	-	(1,983)	(12)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1)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	-	(1,017)	(6)
7880 什項損失	-	-	(4,943)	(3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	-	(7,981)	(4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9,678)	(348)	(11,500)	(7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	-	(125)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9,678)	(348)	(11,625)	(72)
9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二、四)	-	-	(23,438)	(146)
9600 本期淨(損)	\$ (9,678)	(348)	\$ (35,063)	(218)
普通股每股(虧損)(附註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25)	\$ (0.25)	\$ (0.52)	\$ (0.5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1.05)	(1.05)
9750 本期淨(損)	\$ (0.25)	\$ (0.25)	\$ (1.57)	\$ (1.57)

(請參閱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u>九十六年度</u>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000	\$ -	\$ (28,800)	\$ 151,200
現金增資	120,000	-	-	12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增資發行新股	2,100	13	-	2,113
民國 96 年度稅後淨(損)	-	-	(35,063)	(35,063)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100</u>	<u>\$ 13</u>	<u>\$ (63,863)</u>	<u>\$ 238,250</u>
<u>九十七年度</u>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100	\$ 13	\$ (63,863)	\$ 238,250
現金增資	150,000	-	-	150,0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	(13)	13	-
民國 97 年度稅後淨(損)	-	-	(9,678)	(9,678)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100</u>	<u>\$ -</u>	<u>\$ (73,528)</u>	<u>\$ 378,572</u>

(請參閱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動		
本期淨(損)	\$ (9,678)	\$ (35,06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41)	(385)
折舊費用	1,120	2,992
各項攤提	52	679
退休金費用(帳列預付退休金)	54	(67)
處分投資利益	(1,983)	-
減損(回升)損失	(1,017)	5,805
依權益認列投資損失	-	1,983
存貨報廢損失	-	6,048
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報廢損失	-	1,704
財產交易損失	-	4
存貨盤損	-	13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240)
其他收入	-	(1,130)
其他損失	-	5,32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125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11	9,24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7	(97)
其他應收款	(5,438)	(122,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
存貨	(275,151)	(210,681)
預付款項	(13,476)	22
其他流動資產	(1,530)	(8,676)
其他資產	-	20
應付票據	-	9,1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7,154)	22,745
應付帳款	-	(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30	-
應付費用	5,455	(3,156)
其他應付款	98	3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500	13,735
預收款項	197	(794)
其他流動負債	83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541)	(304,043)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2)	(4,82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0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500	-
存出保證金收回	4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7</u>	<u>(3,9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680	187,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0	-
普通股增資	150,000	122,1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680</u>	<u>309,6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024)	1,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47	8,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23</u>	<u>\$ 9,9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3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u>	<u>\$ 8</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u>\$ 13</u>	<u>\$ -</u>

(請參閱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暨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 63,850)
加：97 年度淨損	<u>(9,678)</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73,528)</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章對照表(第十四次)

980403 董事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u>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u>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u>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	變更公司名稱為 <u>聯上實業</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五、 <u>F501060 餐館業</u> 。 十六、 <u>F301010 百貨公司業</u> 。 十七、 <u>J901020 一般旅館業</u> 。 十八、 <u>JB01010 展覽服務業</u> 。 十九、 <u>I601010 租賃業</u> 。 二十、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 二十一、 <u>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 。 二十二、 <u>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 。 二十三、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一、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二、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企業多元化發展，增加營業項目：餐館業、百貨公司業、一般旅館業、展覽服務業、租賃業、管理顧問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景觀室內設計業。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十</u> 億元正，分為 <u>壹億</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五</u> 億元正，分為 <u>五仟萬</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提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十</u> 億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述第(二)、(三)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前述第(二)、(三)款，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p>	<p>1. 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程序配合修正。</p> <p>2. 文字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u>先</u>予決行，事後提報<u>次一</u>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予以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文字修訂。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u>(一)</u>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u>(二)</u>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u>嗣</u>後提報<u>次一</u>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u>一、</u>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u>二、</u>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u>事後</u>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u>三、</u>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u>程</u></p>	文字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三)</u>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u>規定</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u>(四)</u>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u>(五)</u>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序</u>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u>四、</u>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u>五、</u>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u>公報</u>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原</u>符合本程序<u>第三條</u>規定而<u>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u>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u>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u>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u>本程序規定<u>或金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u>訂定改善計畫</u>，將<u>相關</u>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p>	<p>1.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程序配合修正。</p> <p>2.文字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於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1.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程序配合修正。</p> <p>2.文字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u>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u>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酌作文字修正，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公開發行公司若未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處分。</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證管法令規範之。</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證管法令規範之。</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u>一、</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p>	<p>文字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u>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p> <p><u>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u> <u>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u>(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u>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1. 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程序配合修正。</p> <p>2. 文字修訂。</p> <p>改為第三條</p>
	<p><u>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u></p> <p><u>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u>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u></p>	<p>條號修正及文字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必要者，且無不良債信記錄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1. 條號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p> <p>(二)利率及利息方式：參考當時金融市場行情來訂定利率並以日息計算，按月收取。</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1. 條號修正 2. 文字修正 3. 明訂資金貸與利息利率之計算標準</p>
<p>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p>	<p>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核，送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p>	<p>1. 條號修正 2. 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 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事會決議。</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 徵信調查</p> <p>(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金額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 簽約對保</p> <p>(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主管及總經理審核、董事長核准後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四) 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 保險</p> <p>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 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第六條：刪除		1. 條號修正，原條文之前已刪除
第七條：刪除		1. 修號修正，原條文之前已刪除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	1. 修號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已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2. 文字修正
<p>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1. 修號修正 2. 文字修正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p>	1. 修號修正 2.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酌作文字修正，以顧及監理之完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作業程序</u>並依<u>本</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p><u>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u>所定</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u>。</p>	<p>整性。公開發行公司若未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處分。</p>
<p><u>第十一條</u>：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u>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u>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u></p>	<p><u>第十條</u>：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1. 依據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程序配合修正。</p> <p>2. 修號修正。</p> <p>3. 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u>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u>(三)</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u>(四)</u>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三、</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四、</u>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第十二條</u>：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u>辦法</u>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本罰則如有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u>証</u>管法令規範之。</p>	<p><u>第十一條</u>：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u>規則</u>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本罰則如有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u>證</u>管法令規範之。</p>	<p>1. 修號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第十二條</u>：實施與修訂</p> <p><u>一、</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1. 修號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億元正，分為五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其中五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例外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實施準則，獨立董監事採提名制度，一般董監事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經股東會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之召集如遇緊急事由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並以電話通知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之一：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屬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董事、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

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5%。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第廿七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廿八條：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永義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90.04.12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90.06.19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

91.04.10 董事會通過第二次，91.06.19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95.04.07 董事會通過第三次，95.06.29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

97.03.11 董事會通過第四次，97.05.29 股東會通過第四次

聯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比率 (%)	股 數	比率 (%)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聯捷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永義	97.05.29	3年	4,500,000	14.90%	6,800,000	15.04%	
董 事	聯景投資(股)公司	97.05.29	3年	1,000,000	3.31%	1,000,000	2.21%	
董 事	馮俊超	97.05.29	3年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成	97.05.29	3年	-	-	-	-	
獨立董事	黃崇榮	97.05.29	3年	-	-	300,000	0.66%	
合 計				5,500,000	18.21%	8,100,000	17.91%	
監 察 人	聯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貞尤	97.05.29	3年	3,680,003	12.18%	5,180,003	11.46%	
監 察 人	張森陽	97.05.29	3年	29,000	0.10%	29,000	0.06%	
獨立監察人	柯尊仁	97.05.29	3年	-	-	800,000	1.77%	
合 計				3,709,003	12.28%	6,009,003	13.29%	

備註：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8年4月26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16,800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1,680 股。